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本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 參選董事之程序

### 1. 目的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訂有政策允許其股東預先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前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2. 遞交及考慮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3條規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之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2.1 股東必須就有關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之人選提交建議。建議應包括下列文件：

- (a) 有意建議人士參選董事及列明擬參選董事人士全名之書面通知，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之人士履歷；
- (b) 提名人選之身份證或護照、教育背景及工作記錄等資格文件，並有簽名作實為真正副本；
- (c) 該人士有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
- (d) 上文第 (2) 條所規定之股權證明 (如股票)；及
- (e) 可用作考慮之任何額外文件。

2.2 本公司或要求任何進一步資料 (如其認為合適)。

2.3 建議應於股東大會日期 (包括該日) 前最少七 (7) 天呈交。倘建議於股東大會前少於十一 (11) 個營業日向本公司呈交，則本公司將須要考慮將股東大會續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給予股東最少十 (10) 個營業日通知以考慮建議。

2.4 建議須向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遞交，並提請本公司公司秘書垂注。

2.5 於本公司公司秘書接獲建議及確認建議已包括所需資料及支持文件後，董事會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考慮建議，以考慮是否適合就相關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而作出推薦意見。股東大會開始前，本公司將會向遞交建議之股東通知董事會決定。

附註：本文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